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官 昌 東 陽 光 長 江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出售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目標股權交割完成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9.9134%的目標股權,對價為人民幣貳拾叁億壹仟貳佰叁拾壹萬玖仟陸佰伍拾元整(2,312,319,650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達成,本公司已收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全部對價,出售事項已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交割。完成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的任何權益。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 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 李學臣先生。